

##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战略发展规划调整，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已就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如存在异议股东，公司将会对异议股东采取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控股股东针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将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考虑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价格进行回购，

或联系其他第三方收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宜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转让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的方式交付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